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47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(共2個電子檔)
(0447227A00_ATTCH1.pdf、044722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中央公告影本(含附件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2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4391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09



1090009599

有附件